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4-43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659,467,8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4.4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628,000,0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3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,467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张婷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659,268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8%；反对164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10%；弃权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1,268,011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365%；反对 16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22%；弃权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